

副本

合同编号: ST-JG-2024-NW-ZDHEPC-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
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

发包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14
第三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16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8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06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166
第七部分 廉政合同	194
第八部分 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	203
第九部分 质量保修责任书	210
第十部分 附件	217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217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4
附件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	244
附件 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2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开江县、美姑县、德格县、三台县、合江县、平武县、大竹县、万源市、安岳县、资中县、达川区、经开区、珙县、金堂县、屏山县、渠县、叙州区、筠连县、长宁县、昭觉县、金阳县、普格县、达州县（即：达州市通川区）、华蓥市、青川县、高县、兴文县等 27 个县（市、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发改能源〔2023〕86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自筹资本金、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三个内容分别如下：

① 18 个县（市、区）38 个 35kV 及以上项目通信与辅控部分；

② 自动化完善工程内容包含完善 5 个县区的农网调度自动化工程，5 个县区的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工程，1 个县区的调度自动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程，1 个县区的配网调度自动化工程，1 个县区的用能安全工程，水电集团的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工程；

③ 长宁县通信完善工程内容包含完善县域内农网通信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35kV 及以上项目通信与辅控部分、自动化完善工程及长宁县通信完善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安装调试总承包及设备材料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2）安装调试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3）设备、材料采购的质

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中标价：¥92499921.00 元（其中：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13712360.00 元；设备购置费：¥75555873.00 元；设计费：¥3231688.00 元）。投标报价中“昭觉县解放沟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通信与辅控部分）、昭觉县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改造输变电工程（通信与辅控部分）、德格县竹庆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通信与辅控部分）”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另行签订合同，涉及项目合同价（即该部分的中标价）为：¥1805524.00 元（其中：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285738.00 元；设备购置费：¥1463161.00 元；设计费：¥56625.00 元）。本合同价为扣除上述已签订合同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后的自筹资本金项目合同金额（即该部分的中标价）。

（一）本合同暂估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柒元整（¥90694397.00 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叁元整（¥3175063.00 元）；设备购置费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零玖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74092712.00 元）；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13426622.00 元）。

其中：

1. 35kV 及以上项目通信与辅控部分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36515690.00 元）。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21799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捌角玖分（¥1149051.89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壹角壹分（¥68943.11 元）；

(2) 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整（¥5653982.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5187139.45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466842.55 元）。其他费包括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VI 标识费、跨越等辅助费、招标费、对侧间隔接入费；

(3) 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整（¥29643713.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26233374.34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叁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3410338.66 元）。

2. 四川省水电集团 2023 年农村电网自动化完善工程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万贰仟零壹拾元整（¥43202010.00 元）。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157653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1487296.23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89237.77 元）；

(2) 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整（¥424674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零玖拾柒元贰角伍分（¥3896097.25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350648.75 元）。其他费包括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VI 标识费、跨越等辅助费、招标费、对侧间隔接入费；

(3) 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3737873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柒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33078522.12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贰佰零柒元捌角捌分（¥4300207.88 元）。

3. 长宁县 2023 年农网通信完善工程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整（¥10976697.00 元）。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伍佰叁拾肆元整（¥38053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358994.34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陆分（¥21539.66 元）；

（2）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整（¥352589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3234765.14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捌元捌角陆分（¥291128.86 元）。其他费包括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VI 标识费、跨越等辅助费、招标费、对侧间隔接入费；

（3）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柒万零贰佰陆拾玖元整（¥7070269.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6256875.22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捌分（¥813393.78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暂估总价合同。

五、合同结算价

须经项目实施单位内审，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结

算价已包括《发包人要求》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此价格已包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投标风险。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巍；设计负责人：康操。

七、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
- (6) 招标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澄清）；
- (8) 投标文件；
- (9) 招标人要求；
- (10) 招标人提供资料；
- (11) 承包人建议书；
- (12) 价格清单；
-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属于同一内容且签署时间一致的以本条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条款和专用合同条件 1.5 款[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准。

八、承诺

1.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和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3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如下条件同时具备后生效：

1. 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
2. 发包人确认收到其认可的承包人递交的履约担保；
3. 发包人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生效的《农网投资合同》（如有项目实施单位未签订生效的《农网投资合同》，则涉及该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不予实施，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
4.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自筹资本金（如有）到位；
5. 若涉及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的项目，其母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并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
6. 若涉及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的项目，上述公司于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通过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审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拾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壹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壹份；副本伍拾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各执贰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账户：20110205603001766154

开户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承包人：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

珠江新城国际写字楼 15 楼 5-11 号

账户：03042003102013400015

开户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承包人：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项目实施单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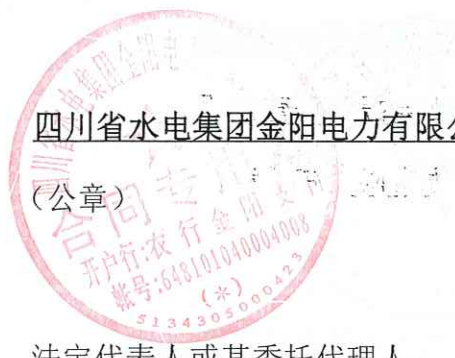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总报价：92,499,921 元（其中：设计费 3231688 元；设备购置费 75555873 元；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 13712360 元）。

计划工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275 个日历天（设计计划工期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31 日。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安装调试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何巍（姓名）。

设计负责人：康操（姓名）。

施工负责人：何巍（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第三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的设备材料供货工作；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的设计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 字）

2023年5月28日

注：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

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 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 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 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

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

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

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

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

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

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

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

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

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

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 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 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 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 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 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 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

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

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

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

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

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

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

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

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

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

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

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 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 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 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 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

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

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

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

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

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 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

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

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

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

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

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

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

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

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前言

专用合同条件是对通用合同条件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专用合同条件中条款序号不连续部分为无专用约定，以通用合同条件中对应的条款为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招标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澄清）；投标文件；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供资料；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11 合同范围：指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自筹资本金项目部分）所提供的工程规模和功能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其它内容，合同边界范围以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自筹资本金项目部分）内容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

1.1.2.6 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监理人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监理事行的权利。

1.1.2.12 项目实施单位：是指发包人授权在所在县、市级行政区域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全权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和信息管理，结算内审和价款支付等职责，负责农网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县、市级电力企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项目按照相应规程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若发现《发包人要求》与规程规范不一致处，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如国家、行业颁布了新的标准、规程、规范从其规定。承包人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如下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序号	规范名
1	GB 311.1-2012 绝缘配合 第1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2	GB/T 311.2-2013 绝缘配合 第2部分：使用导则
3	GB 6830-1986 电信线路遭受强电线危险影响的容许值
4	GB 50059-2011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
5	GB/T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6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7	GB 50173-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8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9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0	DL/T 5002-2021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设计规程
11	DL/T 5003-2017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规程（代替 DL/T 5003-2005）
12	DL 5027-2015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代替 DL5027-1993）
13	DL/T 5044-201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序号	规范名
14	DL/T 5056-2007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15	DL/T 5103-2012 35kV~220kV 无人值班变电站设计规程
16	DL/T 5136-2012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17	DL/T 5149-2020 变电站监控系统设计规程
18	DL/T 5216-2017 35kV~220kV 城市地下变电站设计规程
19	DL/T 5390-2014 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
20	DL/T 5429-2009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21	NB 35074-2015 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代替 DL 5061-1996）
22	DL/T 5599-2021 电力系统通信设计导则
23	DL/T 5404-2007 电力系统同步数字系列（SDH）光缆通信工程设计技术规定
24	DL/T 5392-2007 电力系统数字同步网工程设计规范
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26	DL/T 5447-2012 电力系统通信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27	DL/T 5344-2018 电力光纤通信工程验收规范
28	DL/T 788-2016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29	DL/T 1363-2014 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
3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 110（66）kV 智能变电站模块化建设（2016 年版）》
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2018 年版）》
3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3	川水电投发（2017）68 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电力系统工程中应用 VI 标识的通知
34	四川省水电集团电子信息机房建设原则（川水电投发（2016）56 号）
35	川水电投发（2019）211 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严格执行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及以上项目初步设计前期工作要求的通知
36	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37	川水电投发（2016）130 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面落实输变电工程标准化方案应用的通知
38	川水电投发（2021）324 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 版）》（本条管理办法以发包人最新制度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 1.4.1 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文件使用功能及技术标准要求，要遵循以下几点：

（1）变电站工程功能技术要求指承包人所承包变电工程项目的功能不低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 110（66）kV 智能变电站模块化建设（2016 年版）（若发布新版以新版为准）所定义功能，其设备功能要求不低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2018 年版）所定义功能。

（2）变电站辅控系统工程功能技术要求指承包人所承包的辅控系统工程应选用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通用设计中的标准化模块成果，若无对应成果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说明原因，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施工工艺按照《关于全面落实输变电工程标准化方案应用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6〕130 号）及国家电网标准工艺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4）工程建设形象应按照《关于在电力系统工程中应用 VI 标识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7〕68 号）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通用合同条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
- （6）招标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
- （7）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澄清）；
- （8）投标文件；

- (9) 招标人要求;
- (10) 招标人提供资料;
- (11) 承包人建议书;
- (12) 价格清单;
-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仅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可行性研究设计资料。承包人应落实好外部建设条件和其他工程开工的相关审批文件，主动核实项目前期所需要的支撑性文件。承包人未核实和落实的，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规定的开工报审资料。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关键节点时间要求范围内，提供电子版和不少于八套的纸质版设计文件，设计文件的内容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上述资料的数量不足需要增加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无偿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认为基础资料有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核实后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相关约定处理。

1.12.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2.3 承包人应自行组织对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原始数据资料进行验证，承包人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接受对预见到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不能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存在缺陷向发包人索赔。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删除通用合同条件1.13中“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负责变电站永久占地及变电站占地补偿。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办理变电站选址意见书、变电站规划许可、变电站用地许可证和变电站工程永久占地的征用、补偿工作。如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相关许可和审批文件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并按照项目实施单位书面委托文件的权限及要求办理事项和期限完成。

属于承包人办理的证件和审批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办理的证件和审批文件的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承包人应现场查勘预见到发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以外的工程设计、施工风险，落实好其余外部建设条件，包括场地清理及拆除工作、线路工程永久占地的征用、拆迁、补偿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派驻的“专责代表”职权为：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具体各县（市）公司专责代表人员如下：

开江县：周迪；万源市：高鑫；渠县：李顺建；大竹县：梁冬；达川区、经开区、

通川区：赵志奇；华蓥市：涂亮；美姑县：马海布哈；普格县：王史哈；昭觉县：唐昊；金阳县：贾巴黄星；德格县：吴忠；三台县：涂刚；合江县：陈胜欣；平武县：朱生军；安岳县、资中县：刘程；青川县：蒙浩；金堂县：周华；长宁县：李虎；叙州区：魏军；屏山县：刘劲；珙县：何林；筠连县：何文杰；高县：谭敏；兴文县：陈宇等。

2.7.2 项目实施单位应协助承包人开展施工协调工作，及时督促承包人采购的各种设备、材料按时送达，并会同监理人对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

2.7.3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取承包人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7.4 发包人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2.7.5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2.7.6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条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 监理人

3.3.1 监理人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 / 。

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工程合同所包含全部工作范围和内容。

监理人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在监理合同中约定授权范围内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事先书面批准。

- (1) 按第 3.6 款规定，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2) 按第 8.7.1 款、第 8.7.2 款、第 8.7.4 款规定，确定工期延长；
- (3) 按第 8.8 款规定，确定工期提前；
- (4) 按第 13.3 款规定，确定变更价格；
- (5) 按第 15 条规定，确定违约；
- (6) 按第 19 条规定，作出索赔处理决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应任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授予其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

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并建立现场管理机构，明确分工和职责，以负责项目的建设的管理。

(2) 承包人应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相关的设计、提供给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题报告、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工程施工、设备试验、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缺陷修补等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3) 本工程的设计成果，须满足第 1.4.1 款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相关规定。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按照相应国家最新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四川省关于电力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并告知发包人。

(4) 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发包人提供的前期文件进行验证评估，并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功能要求定义承担下一阶段的工作。承包人对这些资料数据的理解、引用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在设计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通用设计要求进行模块化选择，设备选型应选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2018 版）》，满足通用设备中的所有要求，保证后期设备的通用互换性。验收过程中因未选用通用设备或达不到后期的通用互换性而导致的返工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对设计质量和安装、调试质量负责，保证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做好项目各项安全工作，承包人不严格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安全协议书》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7) 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项目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9) 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

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发包人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10)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承包人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11)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免费更新。

(12) 承包人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3) 承包人负责接待发包人技术人员到承包人处参加技术联络会，并负责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在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的培训。发包人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培训的往返机票、交通、住宿、人身安全全额保险、培训等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4)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承包人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承包人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应及时答复发包人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的1年内（含本数），承包人应负责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有关资料及信息。

(16) 承包人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承包人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向发包人提起侵权索赔，承包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发包人同意转让的，承包人应就第三方的开发工作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19) 承包人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隐患引起的事故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及相关用户由此所发生的损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2 履约担保的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保函，承包人履约担保期为合同工期后 6 个月。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承包人有义务于合同工期完工前 14 日完成续保，续保每次以 6 个月为续保期限直至工程完工移交，若续保不能以保函形式完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的，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至发包人账户。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 3 个月后，由承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方式为保函的，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 日内，递交发包人审核并认可。履约保函内容须满足条件为：①保函中明确主合同名称及编号；②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担保范围明确，且与主合同债权范围一致；④担保期限为合同工期后 6 个月，如工期顺延需重新续保，续保每次以 6 个月为续保期限直至工程完工；⑤独

立保函即见索即赔；⑥担保方联系方式正确、清楚；⑦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工程完工移交 3 个月后，由承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函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后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承包人逾期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由发包人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第 15.2.3.4 款予以处罚。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保函失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有权从相应工程进度款中按 4.2.3 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扣除。

4.2.3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的 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陆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整（¥9069439.70 元）。

4.2.4 本合同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或保函，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的 5%，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壹角整（¥671331.10 元）。

承包人按规定及时足额向项目所在地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缴存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现金的，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向项目所在地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缴纳，项目实施单位应设专用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保函的，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日内递交项目所在地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何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川 2512018201930894；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件 15.2。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实施单位按第 15.2.3.5 款予以处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受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令、批准书、证书、决定及其他往来文书。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单位按第 15.2.3.6 款予以处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单位 or 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更换的，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单位按第 15.2.3.7 款予以处罚，逾期超过 7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按第 16.1.1 款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人员组成及资质资格条件成立项目部，并组织相关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项目部成员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部成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部成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部关键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进行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按第 15.2.3.8 款予以处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部不合格关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第 16.1.1 款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各区县项目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3 天报监理人和项目实施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正常休假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实施单位按第 15.2.3.9 款予以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设备、材料分包或采购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的分包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和项目实施单位不予接收。为了避免采购质次价低的设备、材料，设备、材料的技术协议须由发包人和项目实施单位确认，设备、材料的分包价格、质量档次及品牌须经发包人和项目实施单位认定。具体要求见《发包人要求》。

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和项目实施单位可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抽检，若抽检后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以次充好、价高质低、

不符合国家或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和规格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发包人不予接收承包人所供货的设备和材料，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违法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支付。如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合同款项的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和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协议文件，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单位方可向分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义务、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统筹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办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4 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在原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开始下阶段直至整个工程的设计工作。

5.1.5 设计方案应选用国家电网公司通用设计方案及铁塔通用设计模块，设备应选用国家电网公司通用设备（2018年版），前期工作要求按照川水电投发（2019）211

号文《关于严格执行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 千伏及以上项目初步设计前期工作要求的通知》进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照 8.4.2 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咨询机构组织，相关费用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5.3.1 对本合同的工程内容系统整体运维培训

5.3.1.1 对运维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整体网络架构培训

5.3.1.2 对运维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硬件配置及常见异常情况处理培训

5.3.2 系统操作培训

5.3.2.1 根据不同受训对象编写培训材料（包括测试试题）

5.3.2.2 开展系统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电力公司实际操作员、相应领导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5.3.3 培训方式

5.3.3.1 集中培训

5.3.3.2 现场专项培训，现场除组织集中统一培训外，应针对不同专职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用户能更好的开展系统运行、操作及维护工作。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向监理人提交八份纸质文件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竣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变更、项目安装、项目管理、项目调试、项目竣工验收等项目全过程资料。具体如下：

5.4.3.1 项目设计变更

- (1) 《项目初设批复》
- (2) 《项目变更批复》等

5.4.3.2 项目安装

- (1) 《设备单位工程开工、分部工程开报审、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 (2) 《设备安装施工方案报审》
- (3) 《主要材料及构配件供货商资质报审》（可按不同厂家分别报审）
- (4) 《设备开箱检查申请表及开箱记录》
- (5)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审》等

5.4.3.3 产品说明书

主要设备及配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及使用手册

5.4.3.4 项目管理

- (1) 《承包单位资质报审表及资质》
- (2) 《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资格报审》
- (3) 《项目管理实施工规划报审》
- (4) 《通信工程建设常用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报审》
- (5)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报审》
- (6)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
- (7) 《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报审》
- (8) 《试验单位资质报审》
- (9) 《危险点辨识及预控措施报审》
- (10) 《安全文明施工细则报审》
- (11) 《应急预案报审》
- (12) 《新冠肺炎预防控制方案报审》
- (13) 《施工管理报告》等

5.4.3.5 项目调试

- (1) 《调试报告报审（设备）》

5.4.3.6 竣工验收

- (1) 《监理初检报告》
- (2) 《公司级专检报告（设备）、设备验收资料》
- (3) 《工程移交签证表》
- (4) 《工程竣工报告》
- (5) 《竣工图（网络拓扑、设备等）》
- (6) 《结算汇总表》
- (7) 《结算书》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软件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要。至少应包括：

- 1) 产品白皮书
- 2) 用户手册（包括安装、操作等说明）
- 3) 功能手册

5.7 设计审查

5.7.1 发包人初步设计审查

5.7.1.1 初步设计审查的原则：

(1) 承包人初步设计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合同价进行限额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加盖概算编制人员执业印章，报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纳入招标范围内的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设备购置费、设计费之和不能超过合同价。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预算超出合同价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超出金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调整概算、预算以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2)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查时均按照国家及行业下列计价、取费文件规定执行，且项目总价应按照标段投标总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1) 执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2) 定额执行《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调试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3) 定额人工费调整、安装工程材机调整、建筑工程施工机械价差执行国家电力定额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2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3]1 号文)；

4) 主要设备、材料按国家电网公司公布的最新信息价计价；装置性材料价格执行《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8 年不含税版)及《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不含税版)，并按国家电网公司公布的最新信息价计列价差；地材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当期所在县、区、市价格；信息价缺失部分，按照招标时公布的招标人已获批的可研技经资料中价格执行。采用以上方式均未有价格参考的，由监理人与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共同商议确定。

5.7.1.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申请后，组织具备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审查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承包人非充分理由的，应无条件按审查意见修改，直至满足审查要求。

对于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出具的初步设计审查意见，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将修改部分纳入发包人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初步设计批复意见视为对《发包人要求》的调整认可。在施工阶段与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有修改的，承包人应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执行。

初步设计文件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要求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审查无异议的出具初设批复意见。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设计。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不免除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项目在设计、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不免除设计项目、设计内容、设计范围、设计标准存在不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要求的要求。

5.7.2 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图设计审查

项目实施单位应会同监理人及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以项目可研批复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仔细核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如有异议及时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当之处进行修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改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满足设计、规范、合同、《发包人要求》等合同范围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2018年版）》的要求，不能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类别、规格、型号、数量应与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一致。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包装：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需要对涉木包装进行检疫的，供货商要按照国家木材检测检疫相关标准严格落实送检手续，并取得相关检疫证书等。且在送货运输前根据送货地当地政策等准备相关报送资料，完善报审报备手续。

本合同永久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由监理人组织。要加强含有木质包装材料货物的到货验收，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需要进行检疫的涉木包装，要查验、归档《植物检疫证书》，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一律不得卸货及拆箱验收。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若发现承包人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且由此给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名誉损失的情形，发包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承包人单位，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验收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

承包人未按国家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安装，未对工程材料进行检查验收，未按照工程质量三级自检制度对重要工序、关键节点进行检查验收，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的，监理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或发包人按第 15.2.3.13 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立即整改，直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调试、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安装调试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安装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项目实施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外施工道路（包括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和承包人自建的）维护与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安装、调试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安装、调试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负责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开展测量。

测量资料的告知期限：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 14 天内将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7.4.4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项目实施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7.5.4 以工代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156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642号）要求（详见附件3、4），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排水沟渠施工建设、施工便道修建、杆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杆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并将落实吸纳当地务工人员数量、岗位、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和务工技能培训等情况报项目实施单位备案。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7.6.5.1 发包人和项目实施单位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7.6.5.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组织安装、调试，承包人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有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的承担等按《安全生产协议》等有关文件和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安全文明现场安装工作，不发生因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2）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内容并与同项目其他部分工程施工方开展交叉作业时，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根据事故认定承担部分法律和经

济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符合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复核合同生效条件，并获得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费用、价格不调整，工期相应顺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安装、调试机具、设备、人员等资源配置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

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安装、调试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实施组织方案说明等。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工程进度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应符合项目实际，详见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表。

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	计划完成时间	日历天
1	组建项目部	2024 年 7 月 7 日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初步设计资料报送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技术协议书签订	2024 年 8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定后 10 日内
4	施工图资料报送	2024 年 8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5	施工进场	2024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6	工程完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约定的 275 个日历天内
7	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和审核	2025 年 5 月 15 日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
8	竣工结算审计	2025 年 6 月 29 日	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 45 个日历天内
9	竣工资料移交	2025 年 7 月 13 日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8.4.2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修订后的 3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或监理人关于合同进度计划的任何批准、调整，均不视为认可承包人工期延误，并免除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第 8.4.3 款的约定执行。

- (1) 由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导致的重大方案变更；
- (2) 因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4)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迟延提供或变更材料、工程设备交货地点的；
- (5)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按照《发包人义务》履行相关义务；
- (6)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单项工程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或者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工作（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单项工程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

五。如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竣工验收不合格等，视为承包人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重建等，相应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继续计算误期赔偿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但承包人工作不力的，由承包人承担。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7.5 其它原因迟延

如果承包人因为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那么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 （1）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同时需要承包人返工或停工；
- （2）发生了某种不可抗力事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如果承包人承担的项目在本合同规定的投产日期之前提前投产，不特殊奖励。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暂停工作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原因暂停工作。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8.9.5 拖长的暂停

删除本条。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9.1.3.1 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7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9.1.3.2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

9.5 试运行

承包人应按要求编制试运行方案，并做好试运行准备工作，监理人、项目实施单位及承包人在试运行方案上签字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

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下述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1) 变电站试运行

变电站设备安装具备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项目实施单位，通知应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运行记录，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协助。试运行通过，监理人、项目实施单位及承包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可靠性试运行。

(2) 输电线路试运行

输电线路工程具备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和项目实施单位，通知应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运行记录，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协助。试运行通过，监理人、项目实施单位及承包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可靠性试运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0.1.2.1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家、四川省农网工程项目验收规定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组织验收。

10.1.2.2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工程试运行 72 小时并完成消缺后应进行竣工验收；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移交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竣工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主持，监理人组织、邀请质量监督机构等组成竣

工验收小组，按竣工验收的相关依据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准备相关备查文件和资料，提交设计报告、施工报告和设备调试报告等相关资料；

（4）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项目实施单位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移交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0.1.2 中“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1.3 竣工验收的依据

竣工验收除应满足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合同约定等合同范围内容外，还应按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指南》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3〕9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6〕671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技术原则》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73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细则》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3〕694 号）、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验收大纲的通知》、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验收技术规范、省发改委有关项目投资计划、工程相关批复及设计文件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四川省水电集团农网通信工程项目验收规范》等相关办法、实施细则文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1.1 本工程应对每个工程按照单位工程接收。

10.3.1.2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规定为本工程签发了或被视为签发了“移交证书”时，项目实施单位即应接收本工程。

10.3.1.3 自移交之日起，本工程的使用权就由承包人移交给了项目实施单位，但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保证期和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按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要求，编制完成相关资料，并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八套竣工验收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5 拆旧物质

承包人负责编制拆除废旧物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废旧物资规格、型号、数量等），报监理人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审批后开展拆除工作，并向项目实施单位移交。

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拆除废旧物资清单，报项目实施单位审批。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拆除废旧物资清单，并督促承包人及时移交拆除的废旧物资。项目实施单位应负责建立拆除的废旧物资的入库台账。

10.4 移交证书

10.4.1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间：验收小组认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签发移交证书，证书中载明移交日期为承包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经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后，签发的移交证书上的移交日

期应为承包人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

10.5.2 恢复

承包人应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移交证书载明的移交日期起，调度自动化改造、配网调度自动化改造、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新建项目为 60 个月，其余为 36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承包人不得以缺陷原因拒绝修复，修复后查明缺陷原因的，由责任人承担修复费用。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款返还质量保证金。

11.7 保修责任和售后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 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 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 售后服务：承包人及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商应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售后服务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程费用实行承包人总价包干，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应经发包人批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在结算中予以扣减。重大方案调整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可研设计资料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与可研批复资料对比，发生重大变化，必须进行方案调整方可满足功能和使用要求的情形，属于重大方案调整的情形：

(1) 变电工程站址变化、通用设计方案选择发生变化及主变台数变化而带来的规模变化；

(2) 线路工程导线截面增减、回路数增减、发包人主动发起的路径方案调整导致线路长度增加或减少带来的规模变化；

(3) 类似国家通信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变更，原方案无法满足要求；

(4)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其他重大方案调整。

除上述四种情形以外的变更视为承包人应该进行的设计优化，属于总承包风险，

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进行索赔。

重大方案调整导致的变更，承包人应会同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按照四川省能源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人审核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变更，否则对此所做的修正不得计入变更。

如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料的重大政策变化及市场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作任何更改和改变，否则对此所做的修正不得计入变更，不得进行结算。

如果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承包人对工程变更提出建议书，建议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方案；
- (3) 重大方案调整减少或增加费用的说明。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如果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直接指令变更或批准了变更，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

代表应与承包人代表协商，确定对工期和付款计划表的调整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组价原则。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6 计日工

计日工已包含在总价中，合同外的计日工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人工定额水平及人工费调整的通知进行确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暂估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同意的重大方案调整事项，引起合同价格调整按第13.3.3.1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14.1.3 计量和计价：计量按项目实施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价按发包人初步设计审定的概算单价结算。实际工程量不能突破初步设计审定的工程量与发包人认可的重大方案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之和。未被发包人认可的超出部分原则上属于承包人风险。

14.1.4 签约合同价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中标价：¥92499921.00 元（其中：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13712360.00 元；设备购置费：¥75555873.00 元；设计费：¥3231688.00 元）。投标报价中“昭觉县解放沟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通信与辅控部分）、昭觉县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改造输变电工程（通信与辅控部分）、德格县竹庆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通信与辅控部分）”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另行签订合同，涉及项目合同价（即该部分的中标价）为：¥1805524.00 元（其中：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285738.00 元；设备购置费：¥1463161.00 元；设计费：¥56625.00 元）。本合同价为扣除上述已签订合同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后的自筹资本金项目合同金额（即该部分的中标价）。

14.1.4.1 本合同暂估总金额（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陆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柒元整（¥90694397.00 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叁元整（¥3175063.00 元）；设备购置费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零玖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整（¥74092712.00 元）；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13426622.00 元）。

14.1.4.1.1 35kV 及以上项目通信与辅控部分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36515690.00 元）。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21799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捌角玖分（¥1149051.89 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壹角壹分（¥68943.11 元）；

（2）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整（¥5653982.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5187139.45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伍分（¥466842.55 元）。其他费包括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VI 标识费、跨越等辅助费、招标费、对侧间隔接入费；

（3）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整（¥29643713.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26233374.34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叁佰叁拾捌元陆角陆分（¥3410338.66 元）。

14.1.4.1.2 四川省水电集团 2023 年农村电网自动化完善工程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万贰仟零壹拾元整（¥43202010.00 元）。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157653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1487296.23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89237.77 元）；

（2）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整（¥424674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陆仟零玖拾柒元贰角伍分（¥3896097.25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350648.75 元）。其他费包括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VI 标识费、跨越等辅助

费、招标费、对侧间隔接入费；

(3) 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3737873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柒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33078522.12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贰佰零柒元捌角捌分（¥4300207.88 元）。

14.1.4.1.3 长宁县 2023 年农网通信完善工程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整（¥10976697.00 元）。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伍佰叁拾肆元整（¥38053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358994.34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陆分（¥21539.66 元）；

(2) 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整（¥352589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3234765.14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捌元捌角陆分（¥291128.86 元）。其他费包括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VI 标识费、跨越等辅助费、招标费、对侧间隔接入费；

(3) 设备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柒万零贰佰陆拾玖元整（¥7070269.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6256875.22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柒角捌分（¥813393.78 元）。

14.1.4.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增加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必须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但得不到支付。确因工程需要，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单位批准的除外。《发包人要求》对已招标的工程增加或减少工程规模、功能或质量要求等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但设计费用不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

预付款支付条件与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且施工项目部已组建、人员配置到位后，承包人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预付款申请，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付款申请审核同意后的 14 天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本县涉及项目暂估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应通过在期中付款中按比例扣回。自期中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30%时开始起扣，每次付款时扣除预付款金额的 30%，至期中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如果在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回扣完毕日止，且不得少于 6 个月，若保函期限先于预付款回扣完毕之日结束的，承包人应当于保函到期前三日内提交新的保函，逾期未提交新保函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15.2.3.4 约定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采用现金或保函，预付款担保金额不低于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方式为现金的，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至项目实施单位账户。

预付款担保方式为保函的，需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递交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并认可。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在承包人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 1 月内，由项目实施单位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当期人工费用单列。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人工费用单列），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3）当期根据合同约定给定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4）当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5）当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当期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工程开工以后，每月进行一次计量支付，申报时间为当月 25 日。按照监理人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签字确认的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进度款支付。进度款（进度款金额以合同价[合同总价]为基准价）支付到合同价（合同总价）的 80%时暂停支付；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通过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合同总价）的 85%，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

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14.3.2.2 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的款项（扣除人工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往来帐户，人工费用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往来帐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所变动，则需在下一付款申请前，提前7天及以上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核实并书面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并完善相关财务手续后方可汇入承包人最新指定的账户。

14.3.2.3 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设备购置费及设计费用应出具的税票和税率

（1）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承包人开具发票，并及时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税率为9%；

（2）设备购置费：承包人开具发票，并及时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税率为13%；

（3）设计费：承包人开具发票，并及时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税率为6%；

（4）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对设计费、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税金的税率进行调整的，本工程设计费、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税金的税率应按国家出台的 latest 政策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调整后含税单价=原含税单价/（1+原使用税率）*（1+调整后税率），并按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税金可从合同进度款中直接增减。增值税发票由承包人向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承包人为联合体方式的，税票可由联合体中联合体成员分别开具）。

如承包人所开具发票无法申报抵扣，须依法向项目实施单位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项目实施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若项目实施单位因承包人所提供发票原因，而遭受税务部门调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协助配合、解释说明工作。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事项时，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承包人依法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项目实施单位协助承包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和发包人初步设计审定的概算单价按照标段投标总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实际工程量不能突破初步设计审定的工程量与发包人认可的重大方案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之和。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45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审计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如承包人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或项目实施单位可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并按照审计报告进行结算，其结算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出；在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15 日内，承包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认可审计结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介机构直接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并按审计报告进行结算，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出。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及审计

14.5.2.1 从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开始之日起 25 日内，项目实施单位结合项目可研初设报告、概算及资金调整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纪要等相关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完成对竣工工程量和工程结算款的内审，合同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结算价已包括《发包人要求》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此价格已包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投标风险。

14.5.2.2 竣工结算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 (1) 合同文件；
- (2) 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
- (3) 竣工结算资料；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纪要等相关审批文件。

14.5.2.3 效益审计费用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规定执行，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发包人负担效益审计费用；审减率超过 5%以上的，超出部分效益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不认可效益审计费用的，由发包人按照结算审计结果，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效益审计费。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 (2) 合同价的 3%；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第14.6.1款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在每期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扣除比例3%。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4.6.3.1 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30天内，承包人向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4.6.3.2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删除本条。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违约：

(1)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原因造成停工；

(3)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设计质量不满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未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的；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的；

(4) 项目组织机构成员非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的；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 承包人未经项目实施单位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9)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项目实施单位指示进行修复的；
- (1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3) 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验收规定报验的，造成质量事故的；
- (14) 承包人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 (15) 未按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报送相关资料的，影响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正常开展工作的；
- (1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若以下违约责任处罚条款与《安全生产协议》第十二条 罚则 不一致时，按从重原则处罚。

15.2.3.1 承包人发生第 15.2.1 款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合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确认的损失额度的 5% 计算。如限期未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有多个约定的，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有权选择部分适用或者全部适用。

15.2.3.2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下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下列标准要求承包人

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建完成项目部的, 由发包人处 10000 元罚金并要求 3 日内组建完成, 每延迟 1 天按 2000 元/天予以处罚,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项目部成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部成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由发包人按 1000 元/人予以处罚;

(2) 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资料报送的,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处 3000-5000 元罚金并要求 3 日内报送, 每延迟 1 天按 2000 元/天予以处罚;

(3) 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未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处以 3000-5000 元/条罚金, 并要求限期整改, 逾期的按 3000 元/天予以处罚,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在初步设计审定后 30 日内完成技术协议书签订的,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处 3000-5000 元罚金并要求 3 日内签订, 每延迟 1 天按 2000 元/天予以处罚;

(5) 承包人未在初步设计审定后 40 日内完成施工图资料报送的,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处 3000-5000 元罚金并要求 3 日内报送, 每延迟 1 天按 2000 元/天予以处罚;

(6) 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进场施工的,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处 5000 元罚金并要求 3 日内进场施工, 每延迟 1 天按 1000 元/天予以处罚;

(7) 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和审核的,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处 10000 元罚金并要求 3 日内报送, 每延迟 1 天按 2000/天予以处罚;

(8) 因承包人原因在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 45 日内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的, 每延误 1 天,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按 3000 元/天予以处罚;

(9) 承包人未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的, 每延误 1 天,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按 500 元/天予以处罚;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施工的, 每发现 1 处,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按 5000 元/处予以处罚;

(1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报送各类信息资料的, 每发生 1 次, 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按 1000 元/次予以处罚。

以上处罚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予以扣除。

15.2.3.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分部工程实施计划组织施工, 分部工程未按计划节点完成的, 各项目实施单位处以该项目合同价万分之五/天的处罚金, 计划工期内暂不执行; 若承包人积极采取措施按期完工的, 则不予处罚。若承包人未按期完工的, 处罚金额合并计算, 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5.2.3.4 承包人逾期未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由项目实施单位处以该标段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各项目实施单位可从预付款或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5.2.3.5 承包人确认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 1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5.2.3.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 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或各项目实施单位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5.2.3.7 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发包人或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更换的, 发包人或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 2000 元/天予以进行处罚。

15.2.3.8 承包人项目部关键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 发包人或各项目实施单位按 5000-10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5.2.3.9 除正常休假或工作不需要外,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 300 元/天/人的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5.2.3.10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限额设计的, 发包人不予接收其报送的初步设计资料, 并处 5000-20000 元/次罚金。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修改, 逾期的按 3000 元/天予以处罚。

15.2.3.11 在未经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同意的情况下,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

算、预算超出合同价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超出金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调整概算、预算以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15.2.3.12 因相关设计资料深度不够，未能通过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前期审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于 1 周内提供修改后的设计成果。因上述原因导致工程相应阶段的设计资料经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未通过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违约金按 3000 元/次处罚。若承包人交付设计相应阶段资料经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未通过次数达 3 次（含本数），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设计费金额的 10%）不予退还，已完设计工作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2.3.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组织审查。发包人通过书面通知方式要求承包人对设计资料进行修改的，在书面通知约定修改的重新报审时限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的，逾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照 3000 元/天标准进行处罚；重新报审的初步设计未按照审查要求修改按 2000 元/条违约处罚，并对该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违约金可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5.2.3.14 承包人未按国家质量标准、规范要求施工，未对工程材料进行检查验收，未按照工程质量三级自检制度对重要工序、关键节点进行检查验收，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的，监理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次罚款，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对承包人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5.2.3.1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在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的施工图预审阶段及施工验收阶段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改初步设计内容的，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处以 5000-10000 元/处罚金，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的按 3000 元/天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2.3.16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当天对概算单价进行收口，并报发包人存档备案，否则项目实施单位处 3000-5000 元罚金并要求 3 日内报送，逾期的按 3000 元/

天予以处罚；概算单价一旦备案，不得进行更改，后期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改备案单价的，项目实施单位按 5000-10000 元/处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按备案单价执行结算。

15.2.3.17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按照与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单位约定的设备、材料品牌供货，以次充好的，承包人应及时退换货，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有权按照 50000-100000 元/次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5.2.3.1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技术规范书签订技术协议，不得降低技术规范书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并严格采用国家电网公司通用设备，若总承包单位擅自降低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技术标准或未通过发包人认可采用非国家电网公司通用设备的，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处以 10000-50000 元/处罚金，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的按 5000 元/天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2.3.19 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结算资料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天予以处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款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不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
-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3）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及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进入清算程序或重整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8)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9) 监理人根据第 15.2.2 款[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工作的;

(11) 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更换, 逾期超过 7 日及以上的;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部不合格关键人员的;

(13) 发包人通过书面通知方式要求承包人对设计资料进行修改, 逾期达到 7 日及以上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审查意见更改的。

发生上述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解雇承包人, 由此给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于接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 28 天内退出现场。此时，承包人应将由其编制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所有工程文件交给发包人。但是本合同承包人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并未被免除；本合同赋予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代表的各项权利和权力也不受影响；

(2)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3)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4)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5)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6)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7) 在合同解除后，如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确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时，有权使用由原承包人编制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工程文件、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等。在本工程竣工时，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将属原承包人所有的予以归还。原承包人应从指定地点撤走或安排撤走上述设施，不得影响竣工交付使用。

承包人有权就解雇的原因进行申辩，必要时还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完成估价、付款和

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商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在留出了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之后，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为完成本工程而多付的任何额外费用（若有的话）。若没有上述额外费用，则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将所欠差额付给承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款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3）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15.1.1 款第（3）项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5.1.1 款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仍不纠

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6.2.2 因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按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0.5.1 款的约定，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16.2.3 因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以下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项目实施单位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项目实施单位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保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金额。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4.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7.4.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6.2.2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16.2.3 款约定商定或确定。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及分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设备险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投保期限应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开工通知的 60 天内向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在提交诉讼前，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承包人接受发包人认可的中介机构。

20.3 争议评审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1 条 技术成果及购置品的归属

21.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项目交付成果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1.2 承包人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的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安装发包人要求交付发包人。

21.3 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21.4 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

21.5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21.6 本条约定归发包人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项目组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承包人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民法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5〕199号）、《关于印发〈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6〕42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能投水电发〔2023〕164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明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本协议参建单位指参加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的发包人（省级项目法人）、项目实施单位（县、市级项目法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货人。

第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县、市级项目法人）系指由发包人授权在所在县、市级行政区域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全权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负责农网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和信息管理等职责的县、市级电力企业。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作业行为规范化、施工设备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

第四条 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设备损坏事故、无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

第五条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发包人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建设工程全面安全生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服从发包人的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进行建设工程全面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程总承包单位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应服从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管理。

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相关责任书（协议），履行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施工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相关责任书（协议），代表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县、市级项目法人）履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监管。设备、材料供应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与项目实施

单位签订的相关责任书（协议），履行对建设工程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发包人依据合同、协议的约定责任（职责），按照《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进行违约处罚。

第七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制度。
3.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5. 负责对承包人投标前安全资格、资质的审查确认。
6. 负责对监理人投标前安全资格、资质的审查确认。
7. 负责对设备、材料供应人投标前安全资格、资质的审查确认。
8. 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县、市级项目法人）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情况。
9. 接报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的信息后，应积极配合有关各方，有序开展事故救援，指导、协调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事故情况。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授权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建设单位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监督承包人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监督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足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制度实施方案》（能投水电发〔2023〕164号）要求配置工程领域首席安全官、安全员。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调、监督等职责。

3. 严格按照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5〕199号）、《关于印发〈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6〕42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能投水电发〔2023〕164号）文件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台帐建立等机制，做好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管和隐患排查，指派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代表（工程建设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编制应急综合预案；监督施工单位制定综合预案、各类安全事故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开展演练。

5. 指导、监督承包人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6. 负责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施工、监理人项目部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人员、资质一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压证施工。

7. 负责审定施工人员作业岗位资质证，严禁无证人员参与工程建设上岗作业。

8. 负责审定中标单位劳务分包合同，禁止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9.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设计、施工、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等参建各方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工程建设中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目标，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签订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履行职责。

10. 按照工程建设相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要求，严格规范执行“两票”，应该办理“两票”的工作任务必须办理“两票”，工程建设中严格禁止各类无票操作、无票作业行为。

11. 按照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违章行为制定的相关处罚措施和实施细则对参建单位扣罚安全违约金。

12.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有关各方，有序开展事故救援，协调、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应当按照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履行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施工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全面负责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管理等职责。

2.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奖惩考试办法、各级安全人员职责；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发生，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员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严查“三违”、严治隐患，并规范建立记录、日志、影像资料档案台账。

4. 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5.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资质等级（范围）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严禁超资质等级（范围）施工。按照投标文件响应设置施工项目部，足额配备具备资质的施工项目部各类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

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

8.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

8.1 对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同时，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安全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报监理人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审定备案；

8.2 不得对主体工程的施工进行其它形式的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无证施工、超资质等级（范围）许可施工等行为；

8.3 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要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报监理人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审定备案。承包人应履行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切实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

9.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安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经有权单位（部门）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10. 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开展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签字同意后，再报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11. 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验算结果，达到专家论证条件的，必须组织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并报监理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12. 施工现场各类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必须满足工作需要，且符合国家标核，并在检验检测合格期内。规范建立健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合格证、检验

证档案台帐。

13.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在作业开始前，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施工班组工作负责人应对作业班组人员进行询问，在确认全体成员清楚现场危险点和相关安全预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在工作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宣布开始作业。

施工作业班组在作业前后要召开班前、班后会议，进行“三查”（查思想、查安全措施、查安全工器具）、“三交”（交待任务、交待技术、交待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工作时，工作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正确；并规范建立记录、日志、影像资料档案台帐。

14. 在项目开工前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15.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站变电站电气部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压试验室部分）、《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规范执行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应该办理“两票”的工作任务必须办理“两票”，工程建设中严格禁止各类无票操作、无票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行为。服从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并规范建立管理、影像资料档案台帐。

16. 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16.1 合理选择建设施工营地，规避自然灾害影响。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项目实施单位备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16.2 施工现场整洁、材料设备存放整齐、施工器具放置合理，规范设置施工通道、应急通道；

16.3 施工现场通道口、临边、孔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部位按规定进行防护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6.4 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塔吊等重点环节和部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规定管理；

16.5 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时间在检验周期以内；

16.6 规范设置现场警示、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

16.7 现场施工电源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供用电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规程规范，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开关及保护必须满足负荷要求，现场保护装置、接地（接零）必须可靠；

16.8 现场消防器材数量足够、功能可靠并放置在合理位置，消防设备定期检测更换。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健全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维保记录档案台帐。

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检验合格标志完整齐全，并在检验合格期内使用。

18. 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每日开展巡视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规范建立制度、设备、器材、巡检及隐患管理档案台帐。

19.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机制，做好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和人员安全防护，严禁违规排放工程建设“三废”，规范建立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台帐。

20. 建立健全施工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奖惩考核办法，开展驾驶员施工交通安全

教育培训，对车辆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保养维护，严禁使用“三无”车辆，严禁出现“三超”现象，严禁客货混装；规范建立管理档案台帐。

2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编制应急综合预案、各类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应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加强施工现场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施工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23.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积极有序的开展事故救援，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24. 服从项目实施单位首席安全官和安全员对其安全监管。

25. 服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对其违章处罚的条款。

第十条 设备、材料供应人的安全责任

1.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采购和供应安全合格产品，提供各项技术资料。

2. 在产品送达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运输要求，确保产品安全运达。

3. 严禁采购和供应国家明令限制或淘汰的设备、材料。

4.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5. 服从项目实施单位首席安全官和安全员对其安全监管。

6. 服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对其违章处罚的条款。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相关责任书（协

议），代表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履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监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健全监理管理制度、奖惩考试办法、各级安全人员职责、落实监理措施；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监理与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的同步实施。

3. 按照投标文件严格编制监理大纲，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及相关工作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并报项目实施单位审批备案。

4.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设置监理项目部，足额配备具备资质的监理项目部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

5. 建立安全巡视检查制度，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做好监理日志、安全巡检记录、录取相关影像，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加强现场监管，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

5.1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5.2 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

5.3 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需求；

5.4 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5.5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

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5.6 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的开展、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协议）、情况；

5.7 监督施工单位现场通道口、临边、孔洞、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部位按规定进行防护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8 监督施工单位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塔吊等重点环节和部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规定进行管理；

5.9 严格对施工单位“两票”填写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5.10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抽查施工总包单位检查各施工分包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5.11 对施工现场各类管理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各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以及人证相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1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管情况和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情况；

5.13 监督并参与施工单位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作业班组召开“班前会”和“班后会”开展情况，规范建立管理档案台帐；

5.14 对施工单位的作业机械、安全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定期送检进行监督检；

5.15 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标识等进行监督检查；

5.16 对施工单位的有关消防设施的配置、布局、维护、定期检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17 对施工单位的仓库、危险品、防火、安全保卫等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18 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6. 指导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协调解决施工交叉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7. 在实施监理和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暂停或部分停止施工；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除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外，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公室。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地方政府要求停工整改的，承包人应积极主动与政府相关职能及质安监部门对接协调，全力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处理后续的赔偿、整改、复工等事宜，不得拖延、推诿，影响项目建设整体进度。

9.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有关各方，有序开展事故救援，妥善处理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10. 服从项目实施单位首席安全官和安全员对其安全监管。

11. 服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违章处罚的条款。

第十二条 罚则

对未按照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川水电投发（2017）152号）等，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协议书的参建单位及个人处罚如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处罚条款不一致的，按从重原则处罚）：

1 项目实施单位

1.1 未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奖惩考核办法等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 个；不规范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 个。

1.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配足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未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调、监督职责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 次。

1.3 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过程中，安监部门未参与安全性评价和环境评价工作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 个。

1.4 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工程建设中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目标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单位；未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签订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履行职责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单位。

1.5 未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单位；未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人员、资质一致性进行审定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个；未对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执业资质压证管理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4000 元 / 人；未审定施工人员作业岗位资质证，造成无证人员参与工程建设上岗作业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 人. 次。

1.6 未审定中标单位劳务分包合同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4000 元 / 个；未禁止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个。

1.7 按照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5〕199 号）、《关于印发〈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6〕42 号）文件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台帐建立等机制，做好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管和隐患排查，指派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代表，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建立质量安全小组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

全违约金 3000 元；质量安全小组未按要求进行网改工程专项监督检查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次；开展了无档案台账，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 元/处；未指派建设工程项目监管(甲代)代表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个。

1.8 指导、监督承包人、监理人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 处；对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未监督工程总承包单位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1.9 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管理规定，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未按施工进度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次。

1.10 未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综合预案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未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制定急综合预案，各类安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1.11 未组织参建单位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处. 次；未组织施工单位对易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的办公营地、生产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处. 次。

1.12 按照《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凡建设过程中需要周边电力线路、设备全部或者部分停电的，未办理“两票”停电或未停电开展工作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 处. 次；电力线路架设过程中，存在跨越、临近其它带电线路的且安全距离不足的，未进行停电并实施验电、挂设接地线及悬挂警示标牌等安全措施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 处. 次；发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或可能引发事故的安全风险时，未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 处. 次；发生无票作业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0 元 / 处. 次。

1.13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三同时”要求，安全监管部门未参与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 个。

1.14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

1.14.1 建设工程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20000 元/次；谎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次；漏报、迟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

1.14.2 发生责任事故，监督施工单位停工整改，依照施工单位分类实施安全违约金标准，按其责任比例处安全违约金。

1.14.3 建设工程发生有责事故，除按以上处理外，还应按照有权部门事故调查结论，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2 施工单位

2.1 未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奖惩考试办法、各级安全人员职责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 个；不规范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 个；未与项目实施人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外来施工单位(四川省外)未在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进行施工资质审查备案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2.2 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资质等级(范围)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超资质等级(范围)施工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设置施工项目部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未足额配备具备资质的施工项目部各类人员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项目负责人(经理)未持证上岗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未长期在岗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其他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未长期在岗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2.3 总项目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未设安全管理负责人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未持证上岗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未长期在岗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8000 元/人; 未持证上岗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8000 元/人; 未长期在岗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

2.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执行压证施工管理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4000 元 / 人。

2.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2.6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施工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6.1 未经项目实施单位批准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50000 元/次; 未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安全协议, 明确各自责任, 报监理审查, 项目实施人审定备案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 个。

2.6.2 将主体工程的施工进行其它形式分包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施工资质证、超资质等级(范围)许可施工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50000 元 / 个; 未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 个。

2.6.3 未经项目实施单位批准进行专业分包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50000 元 / 个; 分包单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50000 元 / 个; 未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 明确双方的责任的, 责令立即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 / 个; 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未报监理人审查, 项目实施人审定备案的, 责令停工整改, 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个。

2.6.4 专业分包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8000 元 / 人。

2.7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 / 次；培训考试不合格仍然上岗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人。

2.8 未依法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 / 人。

2.9 在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人；未给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 / 人。

2.10 工程项目开工前，未开展现场查勘，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编制了未报监理人审核签字同意，再报项目实施人建设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会审，同意备案后开工建设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个。

2.11 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验算结果，达到专家论证条件的，未组织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并报监理审查，项目实施人建设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会审，同意备案后，开工建设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个。

2.12 每天施工作业前，施工负责人未对工作班成员进行技术交底，未对危险点（源）、安全措施和施工范围、内容等向作业人员交待清楚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 人. 次；施工班组工作负责人未对作业班组人员进行询问，确认全体成员清楚现场危险点和相关安全预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在工作票上签字确认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 元 / 次. 人。

2.13 施工作业班组在作业前后未召开班前、班后会议，进行“三查”（查思想、查安全措施、查安全工器具）、“三交”（交待任务、交待技术、交待安全措施）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 次。

2.14 施工现场使用未经试验或试验合格期已过、无合格证标签的各类施工机械、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次。

2.15 施工人员在作业现场不正确佩带安全防护用品、穿戴工作服装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 元 / 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 元 / 人；高空作业不正确使用安全带或使用后备安全绳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 人；线路作业未使用个人保安线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 人。

2.16 项目部在施工安全管理中，未建立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机制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对隐患排查治理未形成闭环管理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4000 元；未开展“三违”行为查处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4000 元；未形成记录台账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2.17 施工过程中，安全员未在现场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 次；人；未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 天；施工单位无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记录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2.18 按照《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凡施工作业过程中需要周边电力线路、设备全部或者部分停电的，未办理“两票”停电或未停电开展工作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次；电力线路架设过程中，存在跨越、临近其它带电线路的且安全距离不足的，未进行停电并实施验电、挂设接地线及悬挂警示标牌等安全措施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次；发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或可能引发事故的安全风险时，未责令施工作业人员立即停工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次；发生无票作业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次。

2.19 施工现场的孔、洞、坑、井、沟未设安全防护围栏，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未设置红绿灯警示，施工现场工作临近带电设备未设围栏和悬挂警示牌的，高空作业、起重作业、深沟深坑拆除工程等工作现场四周无安全警戒线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次。

2.20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而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 次。

2.21 人工立杆不按规定使用抱杆，无专人统一指挥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次。

2.22 撤杆撤线不按规定要求做必要的检查，未加设临时拉线或晃绳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 处。

2.23 放、撤线邻近或跨越带电线路未使用绝缘牵引绳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 次。

2.24 临边、临空、邻水面没有安全防护栏杆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 处。

2.25 脚手架搭设不能档距过大，须有剪刀撑、斜拉杆、扫地杆，脚手架上人行道没有满铺马道板、搭接头没有捆绑，没有踢脚板，上下脚手架没有设置爬梯或人行马道板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 处。

2.26 施工用电电源线没有架空或电缆线穿管跨路埋深不够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 处；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开关及保护不能满足负荷要求，现场保护装置、接地（接零）不规范可靠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 处；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 处。

2.27 未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 个.人；未每日开展巡视检查，消除消

防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 元 / 天；未规范建立制度、设备、器材、巡检及隐患管理档案台帐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2.28 将施工营地建在易发自然灾害地带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0 元。

2.29 施工现场杂乱、材料设备、施工器具乱存乱放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易燃易爆危险品使用与存放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2.30 使用未取得国家许可生产、登记标志、检验合格标志完整齐全，或检验检定合格已过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台.次。

2.3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机制，做好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和人员安全防护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违规排放工程建设“三废”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未规范建立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台帐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2.32 未建立健全施工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奖惩考核办法，开展驾驶员施工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对车辆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保养维护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 个；使用“三无”车辆，出现“三超”、客货混装现象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 次；未规范建立管理档案台帐的，责令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2.33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未根据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未开展演练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4000 元；未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

2.34 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2000 元/次。

2.35 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采购安全合格产品，提供各项技术资料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2.36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

2.36.1 建设工程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20000 元/次；谎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次；漏报、迟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

2.36.2 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3 万元；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5 万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8 万元；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8-12 万元。

2.36.3 建设工程发生有责事故，除按以上处理外，还应按照有权部门事故调查结论，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3 设计单位

3.1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奖惩考试办法、各级安全人员职责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个；未与项目实施人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3.2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力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提供的设计文件不真实、准确、完整，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安全需要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处.次；在编制设计计划书时，未能识别设计适用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编制条文清单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

3.3 在勘察作业过程中，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勘察区域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责令停工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8000 元/次。

3.4 电力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存在自然灾害或电力建设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风险时，设计单位未制定相应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建设单位提出灾害防治方案建议

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处.次；未监控基础开挖、洞室开挖、水下作业等重大危险作业的地质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处.次。

3.5 设计单位在规划阶段未开展安全风险、地质灾害分析和评估，优化工程选线、选址方案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处.次；可行性研究阶段未对涉及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评价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8000 元/处.次；初步设计未提出相应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处.次。

3.6 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电力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处.次；不符合现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规定的，未提请建设单位组织专题技术论证，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同意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8000 元/处.次。

3.7 未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指导意见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8000 元/处.次；工程开工前，未向参建单位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说明设计意图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处.次；施工过程中，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未及时变更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处.次。

3.8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

3.8.1 建设工程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20000 元/次；谎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次；漏报、迟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

3.8.2 发生责任事故的，责令停工整改，依照施工单位分类实施安全违约金标准，按其责任比例处安全违约金。

3.8.3 建设工程发生有责事故，除按以上处理外，还应按照有权部门事故调查结论，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捌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拾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壹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壹份；副本伍拾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各执贰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贰份。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分别在监理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中按此版《安全生产协议》单独进行签订，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第十五条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7月3日。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账户：20110205603001766154

开户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承包人：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

珠江新城国际写字楼 15 楼 5-11 号

账户：03042003102013400015

开户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承包人：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七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各方自愿签订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各方约定

1.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各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各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

按合同办事。

3.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各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各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各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限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回扣。

2.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及其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

安全。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公款请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6 款和第二条 1-8 款的，除按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6 款和第三条 1-5 款的，除按承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 3%至 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各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各方纪检监察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发包人、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

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且承包人递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当承包人履行完质量保证期并结清合同价款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八、本合同一式捌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拾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壹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壹份；副本伍拾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各执贰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贰份。

九、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十、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3日。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账户：20110205603001766154

开户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承包人：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

珠江新城国际写字楼 15 楼 5-11 号

账户：03042003102013400015

开户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承包人：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无正文)

项目实施单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八部分 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农民工管理规范有序，工资依法支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恶性事件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三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承包工程或劳务分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情况及农民工工资结算进行了解、监督、检查。

二、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承包人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

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将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报项目实施单位。

三、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施行承包人代发制度，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并协助承包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四、违约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按下列方式处理：

1. 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核实后，有权从承包人应收承包费用（工程款）中扣款，向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

2.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先按承包人据实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结算工程劳务费用，并监督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后，再结算剩余工程费用。未付清农民工工资的不予结算剩余工程费。若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是导致聚众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发包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有权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罚款。

五、本协议一式捌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拾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壹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壹份；副本伍拾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各执贰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贰份。

六、协议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七、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7月3日。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账户：20110205603001766154

开户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承包人：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
珠江新城国际写字楼 15 楼 5-11 号

账户：03042003102013400015

开户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承包人：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项目实施单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九部分 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供电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质量保证金：合同暂估总金额的 3%。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实施单位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满。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

珠江新城国际写字楼 15 楼 5-11 号

账户：20110205603001766154

账户：03042003102013400015

开户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承包人：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无正文)

项目实施单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十部分 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承包范围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界面划分：

可行性研究阶段及以前的应由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完成的工作由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包括变电站工程永久占地的征用、补偿等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阶段以后的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包括场地清理及拆除等工作）。

（一）承包范围为：

包括 18 个县（市、区）38 个 35kV 及以上项目的通信与辅控；完善 5 个县区的农网调度自动化工程，5 个县区的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工程，1 个县区的调度自动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程，1 个县区的配网调度自动化工程，1 个县区的用能安全工程，水电集团的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工程；长宁县通信完善从初步设计阶段开始到竣工验收结束。

1. 设计：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

竣工图编制。

2. 本工程项目内的用电、用水。

3. 发包范围内设备的购置。

4. 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符合电力部门的质量技术验收规程要求）。

5. 所有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设备运行培训、设备维修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方案培训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培训。

6. 负责全部工程的验收和投运工作。

7. 负责临时设施工程。

8. 负责设备的安全及人身安全（符合电力部门的安全规程要求）。

9. 调试及运行所需用的绝缘工器具及安全工器具。

10. 移交前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

（二）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界定：

1. 安装、调试用电：发包人只提供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接入及使用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若必要并配备足够容量的柴油发电机，在电网停电或电压不足时立即投入使用，确保现场施工的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电源有关问题提出任何索赔。

2. 安装、调试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3. 安装、调试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4. 交通条件：发包人不提供运输条件，由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组织运输方案，承包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并不允许在审定设计之后产生变更。

5. 地形和地质条件：承包人应根据地形和地质条件，自行踏勘，自行设计安装、调试方案并实施，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并不允许在审定设计之后产生变更。

二、设计要求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

（一）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深度要求（若出台新规，以新规为准）：

《国家电网公司电网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规定》（Q/GDW268-200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Q/GDW381-2009）

《电力系统通信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GJ165-200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版）建设部建质[2003]84 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深度规定》

序号	规范名
1	GB/T 311.1-2012 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2	GB/T 311.2-2013 绝缘配合 第 2 部分：使用导则
3	GB 6830-1986 电信线路遭受强电线路危险影响的容许值

序号	规范名	
4	GB 50059-2011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
5	GB/T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6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7	GB 50173-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8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9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0	DL/T 5002-2021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设计规程
11	DL/T 5003-2017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规程（代替 DL/T 5003-2005）
12	DL 5027-2015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代替 DL5027-1993）
13	DL/T 5044-201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14	DL/T 5056-2007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15	DL/T 5103-2012	35kV~220kV 无人值班变电站设计规程
16	DL/T 5136-2012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17	DL/T 5149-2020	变电站监控系统设计规程
18	DL/T 5216-2017	35kV~220kV 城市地下变电站设计规程
19	DL/T 5390-2014	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
20	DL/T 5429-2009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21	NB 35074-2015	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代替 DL 5061-1996）
22	DL/T 5599-2021	电力系统通信设计导则
23	DL/T 5404-2007	电力系统同步数字系列（SDH）光缆通信工程设计技术规定
24	DL/T 5392-2007	电力系统数字同步网工程设计规范
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26	DL/T 5447-2012	电力系统通信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27	DL/T 5344-2018	电力光纤通信工程验收规范
28	DL/T 788-2016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29	DL/T 1363-2014	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
3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 110（66）kV 智能变电站模块化建设（2016 年版）》	
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2022 年版）》	
3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电力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3	川水电投发（2017）68 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电力系统工程中应用 VI 标识的通知	
34	四川省水电集团电子信息机房建设原则（川水电投发（2016）56 号）	
35	川水电投发（2019）211 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严格执行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及以上项目初步设计前期工作要求的通知	
36	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37	川水电投发（2016）130 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面落实	

序号	规范名
	输变电工程标准化方案应用的通知
38	川水电投发（2021）324号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1版）（本条管理办法以发包人最新制度为准）

2. 设计专业性要求（若出台新规，以新规为准）：

3. 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发包人设计深度及有关技术要求。

（二）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依据可研阶段收口成果、可研评审（或评估）意见、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要从经济、技术、生产、供销直到社会各种环境、法律等各种因素进行具体调查、研究和分析，具体判断项目最优方案，判断技术方案是否最优，判断工程量和投资指标是否经济和合理，判断设备和材料选型是否最优，判断建设单元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实际或相关要求，判断实施方案是否为规划项目留有建设铺垫，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并告知发包人。根据“二、设计要求”提供送审版初设至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内审，经评审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承包人初步设计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合同价进行限额设计，报审的合同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不能超过合同价。

（三）施工图设计的编制要求

依据初设阶段收口成果、评审（或评估）意见、相关政策性和技术性要求，配合成套设计，参加功能规范书的编制及合同谈判、联合设计等；大件运输方案编制；执行概算（如果有）及竣工图编制；编制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对比表，用于施工结算配合；负责土建、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阶段的现场服务和设备、工程监理、施工比选期间的技术答疑服务；参加现场协调会、启动验收委员会等工程实施期间的有关会议。

（四）关于设计分包

不允许。

（五）设计工作纪律要求

规划基础资料、技术条件书、前期工作基础资料和集团战略性基础资料，在本企业属于重要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严禁转让第三方，参与者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监理要求

（一）项目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管理承包人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安全环保控制等方面的有关事宜，协调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三方的关系。

（二）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单位派驻工程场地履行监理单位职责的全权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程场地时，应委托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

（三）承包人应对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对监理单位的聘用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四、施工要求

（一）安装质量

安装质量应满足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原电力部及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其它有关规定。

（二）实施安全要求

1. 安全环保目标：确保实现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含施工和生产设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负伤率 $\leq 3\%$ ；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装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承包人应对工程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

人、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和文明实施负责。

4. 承包人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的规章制度。

(三) 实施进度要求

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编制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报监理审批,工期安排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要求并适当留有余地。实施进度原则按照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进行。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五、设备、材料采购特殊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将对设备和材料采购进行严格管控,避免采购质次价低的设备、材料。设备、材料的技术协议须由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确认,设备、材料的供应商、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供应商(厂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发包人不予接收。

六、售后服务团队要求

1、为保证后期技术支撑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售后服务单位必须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地(地区化管理)及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每地区设置1-2名定点专职售后人员),售后负责人和专职售后人员须提交本单位社保证明备案。

2、售后单位需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售后服务人员及相关设施设备、备品备件、仪器仪表等;其团队人员应具备设备原厂商认证的网络产品售前售后服务能力,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应提交备案(资质文件所有权人应与社保证明人员一一对应)。

3、售后单位必须熟悉业主单位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置,有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具备售后运维能力及相关信息安全保障,有效资质证明文件提交备案。

七、以工代赈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

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156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642号）要求（详见附件3、4），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排水沟渠施工建设、施工便道修建、杆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杆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并将落实吸纳当地务工人员数量、岗位、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和务工技能培训等情况报项目实施单位备案。

八、其他要求

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农村电网自动化项目实施完成，需提供所涉及县（市、区）子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三级）后允许上线运行。

调度自动化系统建设完成后提供一年调度数据治理服务，且应指定专人常驻现场。提供凉山四县（金阳、昭觉、普格、美姑）电网安全校核及定值计算服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 目名 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金额单位: 元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 计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投标报价 合计
一、35kV及以上项目通信与输变电部分												
1	开江县	开江任市 35千伏变 电站改造 工程	99358	1111	766161	29440	896079	97371	1089	750839	28851	878150
2	美姑县	美姑县拉 木阿觉至 城关110 千伏线路 新建工程	279742	48	344081	13461	637332	274147	47	337200	13192	624586
3	德格县	德格县竹 庆35千伏 变电站增 容改造工 程	45882	31147	171542	9526	258097	44964	30324	168112	9335	252935
4	三台县	三台县北 坝110千 伏输电电 改建工程	178636	205	1845901	84332	2109074	175063	201	1808983	82645	2066892
5		三台县观 桥110千	173928	199	651529	36144	861800	170449	195	638496	35421	8445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所在县(市、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金额单位: 元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设计费	总价合计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设计费	总价合计
6		伏安变电站扩建工程 三台县花圈110千伏变电站改造	223074	255	1657522	65366	1945411	218613	250	1624371	64249	1907483
7		三台县金线110千伏输电线路新建工程	433682	497	3612245	126531	4072955	425068	487	3442066	124666	3991495
8		三台县双塘35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141866	3012	963699	46154	1157711	139030	2952	944224	48161	1134367
9		三台县北坝至东坝(东山)110千伏线路大修	1893	2	6968	568	9331	1855	2	6830	380	9067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 目名 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金额单位: 元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 计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14			合江县渡 桥至佛南 35千伏线 路新建工 程	39782	46	255697	17473	320998	38956	45	250584	15164	304779
15			合江县渡 坝35千伏 变电站扩 建工程	40786	47	339857	19952	399732	39970	46	339279	19465	391740
16		平武县	平武县虎 牙35千伏 输变电新 建工程	554598	635	690429	43956	1289619	543506	622	675621	43077	1263826
17			平武县九 安110千 伏变电站 综合楼另 化改造工 程	124146	142	256785	11022	392995	121663	139	251649	11684	384135
18			平武县南 坝110千	228500	262	1635588	77950	1840680	223934	257	1601315	76371	1901873

投标报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 元

序 号	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 目名 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 计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投标报价 合计
		变电站 综合自动 化改造工 程										
19	大竹县	大竹县黄 家(茶 园)110 千伏变电 站扩建工 程	32710	37	83501	5110	121438	32056	36	81910	5008	119010
20		大竹县石 子35千伏 变电站改 造工程	58349	3327	471084	24323	557083	57182	3260	461661	23837	545940
21	万源市	万源白羊 35千伏输 变电新建 工程	82543	95	822468	30551	935657	80892	93	806019	29940	916944
22	安岳县	安中县提 桥35千伏	13579	16	231610	7550	252755	13307	16	226978	7399	247700

投标报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所在县(市、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计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变电、线路工程								
23	黄中县	黄中县铁佛至北江110千伏线路输电工程	127602	22946	1160298	41753	1352249	125050	22487	1137675
										1325148
24	达川区	达川区变电站无人值守及自动化改造工程(城郊、曹家坝、金堰、达家)	84819	97	1686165	54631	1745712	83023	95	1574869
										1718825
25		达川区七里沟11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12001	14	179997	6674	198586	11763	14	176597
										194713

投标报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所在县(市、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计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设计费	投标报价合计
26		达川区新龙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617567	159	1525142	54427	2197295	605216	156	1494639	53338	2153349
27	经开区	达川区长江35千伏输变电升压改造工程	175736	5606	770013	29597	980952	172221	5494	754620	29005	961340
28	珙县	珙县塘坝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113827	130	1611754	58895	1784606	111550	127	1579521	57717	1748915
29	金堂县	金堂县云合35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0	0	150700	0	150700	0	0	147686	0	147686
30		金堂县竹篙11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315453	361	161120	13598	490532	309144	354	157898	13326	48072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目 名称	投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金额单位: 元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 计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投标报价 合计
31	屏山县	屏山县先 华33千伏 变电站增 容改造工 程	44927	793	191330	16473	251525	44028	777	187504	14186	246495
32		屏山县书 楼33千伏 变电站增 容改造工 程	44805	269	191330	16448	350552	43615	254	187504	14159	245542
33	渠县	渠县静边 110千伏 输变电新 建工程	268351	307	1799318	88424	313619	263984	301	1763331	67261	2093877
34		渠县三汇 石梁110 千伏变电 站扩建工 程	120287	143	589095	21478	155783	102487	149	577313	21048	710988
35		渠县岩峰 35千伏变 电工程	117082	134	814412	21365	962954	114740	131	798124	30739	943734

投标报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 号	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 目名 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调试安 装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 置费	设计 费	控制价 合计	调试安 装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 置费	设计 费	投标报 价合 计
		电站增容 改造工程										
36	叙州区	叙州区高 林110千 伏变电站 2#主变扩 建工程	25298	29	382660	19852	427829	24792	28	375007	19455	419282
37	筠连县	筠连县小 寨35千伏 升压改造 输变电工 程	675153	225	1381565	51554	2108497	661650	221	1353934	50523	2066328
38		长宁县开 佛110千 伏输变电 新建工程	145970	167	2037795	71928	2255860	143051	164	1997041	70489	2210745
39	长宁县	江110千 伏变电站 扩建工程	15119	0	150595	0	165714	14817	0	147583	0	162400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金额单位: 元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 计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投标报价 合计		
40		昭觉县	昭觉县城 南35千伏 变电站改 造输电变 电工程	43629	50	756479	10933	820691	42756	49	741349	19534	803688		
41			昭觉县解 放沟110 千伏变电 站改造工 程	169263	1599	563000	29323	764184	165878	1567	553790	27756	748901		
35kV及以上项目通信与辅控部 分合计				5986699	74241	31741674	1300833	37103247	5866963	72757	31106874	1274620	38321214		
二、长宁县2023年农村网络完善工程															
长宁县 2023年农 网通信完 善工程 (站端设 备部分)				1114328	1276	7214571	906274	8534540	1992043	1250	7070269	258385	8461945		
1		长宁县 2023年农		2473847	8401	0	83826	2566074	2424370	8235	0	82149	251475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目 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金额单位: 元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 计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投标报价 合计
长宁县 2023 年农村网络通信完善工程合计			网络通信完善工程 (光缆部分)	3588175	9677	7214571	388306	11200723	3516411	9483	7070269	380534	10976697
三、四川省水电集团 2023 年农村电网自动化完善工程													
1		大竹县	大竹县 2023 年农村网络 自动化改造工程	837193	1849	3217940	156389	4213371	820455	1812	3153654	153261	4129182
2		金阳县	金阳县 2023 年农村网络 自动化改造工程	614882	491	2392023	119403	3126804	602584	481	2244182	117020	3064267
3		昭觉县	昭觉县 2023 年农村网络 自动化改造工程	213322	735	4324774	173094	4710925	209056	720	4238184	168652	461661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所在县(市、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金额单位: 元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设计费	总价合计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设计费	总价合计
		马化改造 工程										
4	黄姑县	2023年农 网调度自 动化改造 工程	125760	31	51261	8045	196390	122986	30	50922	7936	191874
5	普格县	2023年农 网调度自 动化改造 工程	189382	189	972447	49725	1270643	185790	185	952998	47751	1186724
6	景付电网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变 建设工程	1976000	1997	10288540	477464	12369901	1936480	1955	10378548	418916	12436199
7	万源市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变 建设工程	123500	78	350040	16596	490214	121010	76	343039	16264	480409

投标报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目 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 计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统及配 建工程								
6. 10	金堂县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 建工程	123500	48	163980	10163	297691	121030	47	160700
										9960
										291737
6. 11	资中县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 建工程	123500	65	275340	14014	412919	121030	64	269833
										13734
										404661
6. 12	金阳县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 建工程	0	36	221340	7652	229028	0	35	216913
										7499
										224447
6. 13	普格县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 建工程	0	32	196980	6810	203822	0	31	191040
										6674
										199745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 目 名 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金额单位: 元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 计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6. 18	屏山县	续及配套 建设工程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套 建设工程	123500	82	380040	17633	521255	121030	80	372439	17280	510829
6. 19	高县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套 建设工程	123500	90	429900	19357	572847	121030	88	421302	18970	561390
6. 20	筠连县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套 建设工程	123500	84	387480	17890	528954	121030	82	379730	17532	518374
6. 21	兴文县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套 建设工程	123500	94	450900	20082	594576	121030	92	441882	19680	582684

投标报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工程项 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 计	调试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设备购置 费	设计费	投标报价 合计
6.22	叙州区	统及配套 建设工程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套 建设工程	123500	134	697620	38612	849966	121030	121	683668	23640	832869
6.23	珙县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套 建设工程	123500	91	435600	19554	570745	121030	89	426888	19163	567170
6.24	长宁县	农村电网 配电能源 自动化系 统及配套 建设工程	0	76	472380	16131	488788	0	74	462032	16004	479010
7	长宁县	长宁草湖 度自动化 网络安全	123500	147	782000	37015	943562	121030	144	766360	37156	924690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所在县(市、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金额单位: 元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设计费	控制价合计	调试安装费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	设计费	投标报价合计
		嵩级保护扩建工程										
8	长宁县	长宁县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新建工程	0	247	1532000	63691	1595938	0	242	1501360	62417	1564019
9	三台县	三台县2023年配网调度自动化改造工程	235153	849	5007900	196730	5440632	230450	832	4907742	192795	5331819
10	三台县	三台县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新建工程	0	247	1532000	63691	1595938	0	242	1501360	62417	1564019
11	筠连县	筠连县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新建工程	0	247	1532000	63691	1595938	0	242	1501360	62417	1564019

附件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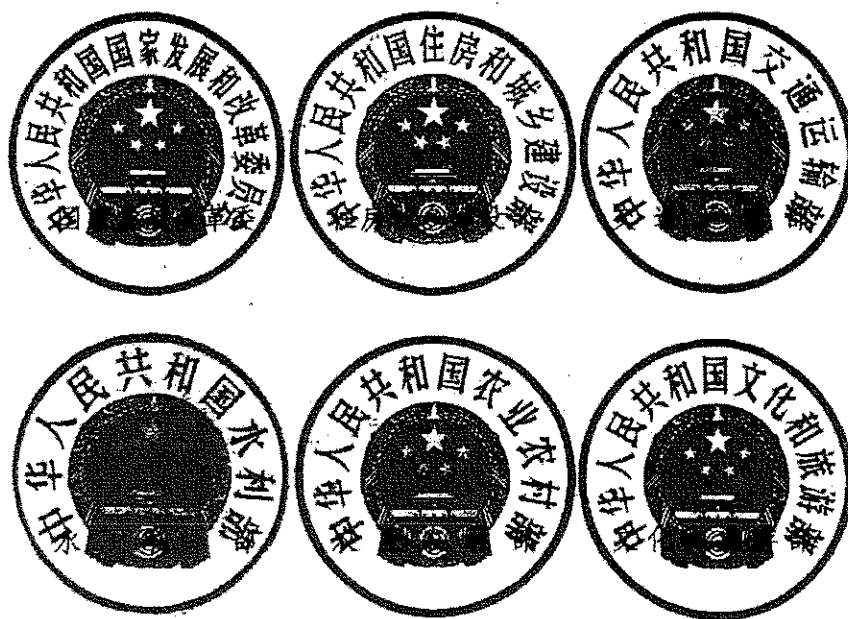
发改振兴〔2022〕15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
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 —

（国办函〔2022〕58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谋划和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工程项目）过程中，参照《指导目录》提出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好以工代赈相关工作要求，努力带动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单位)
1	交通	公路建设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2		港航设施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铺石、砌石护面；模板工程、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护岸岸坡开挖、无纺布铺设、钢丝网石笼；钢结构油漆及防腐工程；中小型建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施工道路养护、场地绿化工程、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3		公路客运站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制作和绑扎，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小型预制构件制作；绿化工程施工；废弃物料搬运、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生活区服务以及房屋工程墙体衬砌、抹灰、门窗安装等工序的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4		铁路建设	项目部驻地（或工地）保安、保洁、保修、绿化等；施工便道的养护；临时驻地、便道、梁场、拌合场土建等大临工程；零星土石方开挖，弃渣、弃土转运；后勤人员（驾驶员、炊事员等）。	国家铁路集团公司
5		机场建设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石方作业；小型沟槽的土方回填；施工便道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的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简易工作。	中国民航局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单位)
6	水利	水库(枢纽)建设工程	专业性不强的临时工程或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砌石砌筑,小体积混凝土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清淤和疏浚,库区漂浮物打捞清理,环境整治、场地绿化,水保种植、坡耕地治理等;施工临时道路整修养护,施工场地安保巡查,施工生产区服务等辅助工作。	水利部
7		江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		
8		灌区建设与改造工程		
9		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项目		
10	能源	电力	在变电工程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站外排水沟渠施工建设;线路工程施工便道修建、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铁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国家能源局
11		油气管道	线路工程的管道开挖、土方作业、水工保护等基础性工程。站场工程的总图土方平衡、地基处理、道路混凝土、装饰装修等土建工程施工和其他专业工程的辅助用工。油气管道建成投产后的管道线路巡护、站场(阀室)看护;输油气管道站场生活区后勤服务等。	国家能源局
12		可再生能源	水电工程中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干砌石填筑等;小型结构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等;施工道路养护;建设营地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施工现场安保等。	国家能源局
13	农业农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人工土石方开挖、运输、填筑,人工开挖管道沟渠,人工平整土地,人工增施土壤调理剂;沟渠清淤等部分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4		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	农业农村部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单位)
15	农业农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6		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套工程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主要用工环节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作业、场地平整、混凝土施工、工程施工、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国家乡村振兴局
18	城镇建设	保障性住房建设	土建施工中的物料搬运;管道挖沟、土方作业等基础性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基坑回填、廊内管线引出连接并开挖及施工、管廊结构防水施工、廊内管道保温及涂装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地下管线、路面开挖及回填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程脚手架搭建、钢筋绑扎、抹灰工程、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用工环节。	国家卫生健康委
2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平整场地、场地基础工程、场地地面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室外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体育器材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	国家体育总局
23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相关项目建设中适宜实施以工代赈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物料搬运、土建施工和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工程等。	文化和旅游部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单位)
24	生态建设	造林绿化	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播种、未成林管护、间伐、补植补造等。	国家林草局
25		退化草原治理	围栏安装、耕翻、松耙、种子处理、施肥、种草、清除毒害草等。	国家林草局
26		荒漠化治理	改土、地膜覆盖、设置沙障、栽植等。	国家林草局
27		湿地保护修复	植物栽植、围网安装、红树林管护等。	国家林草局
28	灾后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具体内容，参照同类项目确定可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能源、林草、民航、乡村振兴主管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
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赈〔2022〕64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 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



— 1 —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要求，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政策作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项目建设涉及各方共同推进，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结合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的特点，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推动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实施对象和范围

（一）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

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

（二）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一般为各级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分别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分建设领域予以明确。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各地、各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

— 3 —

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的用工潜力。要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三）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省直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及时研究制定四川省指导目录。各地要依据省指导目录，明确相关建设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三、重点工作

（一）形成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分建设领域形成本级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省直相关行业部门（单位）负责牵头收集形成本行业省级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省级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在项目前期工作中落实以工代赈要求。实施以工代

— 4 —

赈的重点工程项目，项目业主单位要研究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开展相应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可行性或资金需求论证，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研究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涉及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在项目批复文件中对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三）项目招投标环节落实以工代赈要求。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以及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总额等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相关事宜，在单列条款中予以明确。与项目中标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将落实吸纳当地务工人员数量、岗位、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和务工技能培训等作为项目合同的约定条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四）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

— 5 —

位在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包括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会同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编制务工群众组织方案,明确务工人员、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并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同时,广泛吸纳当地国有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项目建设,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五)精准做好务工技能培训。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按月

— 6 —

核定务工群众的劳务报酬，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将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或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以工代赈管理部门备案。劳务报酬原则上按月发放，坚决杜绝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不得将租用群众工具、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七）做好群众务工管理工作。施工单位要加强对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对群众务工、技能培训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八）在建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实施以工代赈。2022年，各市（州）、县（市、区）、省直有关部门已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要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县级人民政府要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编制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务工群众组织方案，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

— 7 —

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工程建设，并将该项目列入年度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体育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形成工作合力。省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接国家相关部委，掌握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工作动态和要求，指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通报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及成效，合力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级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力量配备，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 8 —

（二）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建设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其中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充分利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和省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群众务工、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四)做好总结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和督查激励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以工代赈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省直相关部门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本部门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